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 号

项目名称：称多县尕朵乡再生资源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单位：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0
1.适用范围 .....	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10
3.磋商费用 .....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10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1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2
9.磋商保证金 .....	12
10.磋商有效期 .....	13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3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4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	14
15. 资格审查程序 .....	15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	15
17.磋商小组 .....	16
18.磋商工作程序 .....	16
19.评审办法 .....	21
20.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22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22.成交通知 .....	25
23.签订合同 .....	26
24.串通投标的情形 .....	27
25. 终止情形 .....	27
26.处罚情形 .....	2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30

<b>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46</b>
附件 1: 磋商函 .....	4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3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4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55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6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7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58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61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	62
附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3
附件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64
附件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65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6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7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68
附件 1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69
附件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71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72
附件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 (单独提交) .....	73
附件 23: 最终分项报价表 (单独提交) .....	74
<b>第五部分 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b> .....	<b>75</b>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称多县尕朵乡再生资源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设备购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称多县尕朵乡再生资源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设备购置 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 号

项目名称：称多县尕朵乡再生资源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4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称多县尕朵乡再生资源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设备购置	430,000.00	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其他资格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9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万达1号写字楼19楼1191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6、供应商 IP 地址，Mac 地址等一致涉嫌串通行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串通投标风险预警，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评审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相应处理，代理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7、自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提交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

项目联系人：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6-88611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 1 号写字楼 19 楼 11916 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9209779070

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9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称多县朵朵乡再生资源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3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2 个分包（分包号：包二）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lt;1&gt;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p>

	其他资格条件： /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4月29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9日止（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920977907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1号写字楼19楼11916室 邮箱号：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小写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38 3609 0000 0101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函承保期限	2026-05-12 09:30:00 至 2026-07-11 09:30:0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递交，进行线上解密 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万达1号写字

	楼 19 楼 11916 室)
磋商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30 时 (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开标地址: 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 1 号写字楼 19 楼 11916 室 投标地址: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 95763。 2、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并进行签到。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 (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 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采购人 收取金额: 5,00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收费标准: 参考《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 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更先生 联系电话: 0976-8861177 联系地址: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称多县

<p>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p>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1-1920977907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1号写字楼19楼11916室</p>
<p>其他事项</p>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项目磋商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p>6、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等一致涉嫌串通行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串通投标风险预警，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评审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相应处理，代理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p> <p>7、自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提交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p>
<p>财政部门监督电话</p>	<p>监督部门：称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61917</p>

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6.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就有关问题需要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时，将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线上询问，供应商接到澄清通知登录评标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线上答复，超时视为认可评审专家所提出的所有问题。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

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零配件费、耗材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银行转账：磋商保证金须从潜在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以到账为准），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

**金 额：¥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38 3609 0000 0101**

**交纳时间：2026年05月12日9:30（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退现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退现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磋商保证金

### 11.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2）最终报价表
- （23）最终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

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署：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2.4 磋商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4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注：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第 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2 款 (1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交货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7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小组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含 80%），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18.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附件 16），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

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0.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p>

			<p>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实施支持政策。</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3、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技术 水平 54 分</p>	<p>技术参数</p>	<p>20</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保留两位小数）。此项评分以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认证资料为依据。</p>

	节能和环保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项目实施方案	2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配送及具体实施方案②配送进度计划③安装方案④人员配置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的得2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得当合理的得15分；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基本符合本采购内容的得10分；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笼统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8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岗位责任制度③流程管理制度④安全作业制度。就实施方案及措施中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具体符合实际需求的得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保证措施得当合理的得6分；设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与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基本符合本采购内容的得4分；项目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笼统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产品质量控制制度②产品可追溯性控制③产品运行操作控制④定期回访及设备检查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科学，配置性能优、稳定性强、灵敏度高、可操作性强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得4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在配置性能、稳定性、灵敏度、可操作性适当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提供

			的产品质量配置性能、稳定性、灵敏度、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合理、科学，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8分	类似业绩	8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	8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维修响应时间和运维维护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方案内容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调换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得当合理，内容详尽的得 8 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基本符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较符合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4 分；售后服务计划、措施与实际采购计划不符合实际要求，不切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和其他情况不得分。

## 七、成交办法

###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4.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报名人联系方式一致等”出现异常一致的。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处罚

###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十二、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称多县尕朵乡。

**质保期：**一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接收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后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乙方将采购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运行一切正常，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予乙方。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货物验收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2、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

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乙方在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或无偏离设备，在验收、安装调试等环节如发现所供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实际为负偏离或所供货物技术性能与投标响应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5、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将按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作为验收的依据，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整改。如2次验收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7、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_\_\_\_\_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质保金全额扣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货款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公招、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产品未通过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后进行支付。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

## 十、其他约定：

1、质保期：一年。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接口、对接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三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

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

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上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称多县尕朵乡再生资源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项目-设备购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资格审查文件）

（11）磋商函.....	所在页码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1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0）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 附件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 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月\_\_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 号）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韶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_\_月\_\_日

##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 磋商保证金证明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下册)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 号

项目名称：称多县尕朵乡再生资源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项目-设备购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符合性审查文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2）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23）最终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称多县尕朵乡再生资源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项目-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青海韶德竞磋（货物）2026-005-02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零配件费、耗材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第五部分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二、技术参数”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认证资料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负偏离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据采购项目内容, 投标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认证资料。

## 附件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成交（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称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本次采购严格遵循《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对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管理。结合采购合规要求及供应商参与便利性，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明确如下：

1.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自愿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提供有效证书的产品，将按规定享受优先采购相关待遇；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无需承担任何不利后果。

## 附件 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附件 22: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单位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投标单位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最终报价，如超时，则按照首轮报价评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3：最终分项报价表（单独提交）

##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提交，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最终分项报价表以附件形式盖章签字后上传政采云平台，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如超时，则按照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称多县尕朵乡;

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质保期: 一年。

#### 4、货物验收

4.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4.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4.3乙方在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或无偏离设备，在验收、安装调试等环节如发现所供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实际为负偏离或所供货物技术性能与投标响应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4.4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4.5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6甲方将按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作为验收的依据，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整改。如2次验收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4.7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8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垃圾运输车	1	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箱类型：自卸式</li> <li>2. 总质量：<math>\geq 25000\text{kg}</math>，整备质量：<math>\leq 10490\text{kg}</math>；额定车载质量：<math>\geq 14315\text{kg}</math></li> <li>3. 发动机功率<math>\geq 180\text{kW}</math></li> <li>4. 货厢内部尺寸<math>\geq 4800\text{mm} \times 2350\text{mm} \times 1000\text{mm}</math></li> <li>5. 外廓尺寸(mm)：<math>\geq 7650 \times 2550 \times 3150</math></li> <li>6. 轮胎规格：11.00R20 18PR</li> <li>7. 轮距(前/后)(mm)：1965/1965 1860/1860</li> <li>8. 轴距(mm)：<math>\geq 2700+1850</math></li> <li>9. 接近角/离去角：<math>\geq 19/12</math></li> <li>10. 燃料种类：柴油</li> <li>11. 排放标准：GB17691-2018 国 VI</li> <li>12. 须是国家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和产品公告》目录内的产品；</li> <li>13.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整车检验报告。</li> </ol>
2	叉车	1	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池：铅酸蓄电池</li> <li>2. 驾驶方式：座驾式</li> <li>3. 额定载荷：<math>\geq 25000\text{kg}</math></li> <li>4. 轴距：<math>\geq 1600\text{mm}</math></li> <li>5. 轮距(前/后)(mm)：<math>\geq 970/990</math></li> <li>6. 最小转弯半径(mm)：<math>\leq 2200</math></li> <li>7. 总质量(含电池)(kg)：<math>\geq 4200</math></li> <li>8. 外形尺寸(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math>\geq 2530\text{mm}</math>(无货叉)<math>\times 1200\text{mm} \times 4150\text{mm}</math>(作业时门架)</li> <li>9. 起升高度(无载)(mm)：<math>\geq 3000</math></li> </ol>

				<p>10. 起升速度（满载/空载）（mm/s）：≥250/330</p> <p>11. 行驶速度（满载/空载）（Km/h）：≥11/12</p> <p>12. 蓄电池（电压/容量）（V/Ah）：≥48/480</p> <p>13. 电池质保：5年</p>
3	小型垃圾压缩打包机	3	套	<p>1. 压力：≥50000kg</p> <p>2. 开门方式：前后开门设计。</p> <p>3. 操作方式：电箱+操作杆</p> <p>4. 打捆方式：人工打捆</p> <p>5. 穿绳道：钢板加固穿绳道</p> <p>6. 外机尺寸：≥1500×850×2700（mm）</p> <p>7. 包块尺寸：1000×600×80（mm）±10（mm）</p> <p>8. 电压：380v/50HZ</p> <p>9. 电机结构：纯铜芯</p> <p>10. 电机功率：≥11kw</p> <p>11. 包块重里：300kg±10kg</p>
4	手推车	3	辆	<p>1. 总长（mm）：≥1400</p> <p>2. 斗宽（mm）：≥570</p> <p>3. 斗长（mm）：≥780</p>